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2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7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4
釋義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主席)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
翟婧女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于鐵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
陳文先生
鄭晶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晶晶女士(主席)
于鐵銘先生
許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慶博士(主席)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昕先生(主席)
許慶博士
鄭晶晶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千惠女士(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
翟婧女士(於2026年5月13日辭任)
葉翠媚女士

授權代表

倪昕先生
葉翠媚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新區
豆蔻路36號
1棟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合規顧問

華耀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8C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6998

公司網址

www.eddingpharm.com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收入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

* 附註：

本「主要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均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有關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及對賬，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我們的產品及管線組合

本集團已搭建具有差異化競爭力的大分子生物藥、小核酸創新藥兩大前沿技術平台，構建了一體化、全鏈條的創新藥物研發體系，業務覆蓋早期新藥靶點發現、分子結構設計與優化、IND支持性研究、臨床開發、藥品註冊申報到商業化落地的完整生命週期，實現從源頭創新到市場轉化的全流程自主可控研發能力。目前集團管線涵蓋3款臨床階段創新藥物及多款臨床前在研產品，重點覆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心血管代謝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等重大治療領域，聚焦臨床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深耕高潛力創新賽道，提升集團在創新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與產業影響力。本集團商業化產品包括原研產品和創新產品。

研發管線

	項目	靶點／分子類型	適應症	先導分子發現	PCC	IND 支持性研究	I/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腫瘤	GB268	PD-1/CTLA-4/VEGF	乳腺癌					
			結直腸癌					
			非小細胞肺癌					
			膽道癌					
	GB261	CD3/CD20	B細胞淋巴瘤，自免					
	EDP004	CD3/BCMA/GPRC5D	多發性骨髓瘤					
	GBD201	CCR8/CTLA-4	實體瘤					
	EDP015	BsAb-ADC	乳腺癌					
	EDP012	BsAb-ADC	肺癌					
自免／炎症	EDP001	CD3/CD19/CD19/BCMA	自身免疫病					
	EDP007	BsAb/multi-specific Ab	哮喘，COPD，特應性皮炎					
心血管代謝／腎病	EDP167	ANGPTL3	HoFH					
			混合型高脂血症					
	EDP168	siRNA-bispecific	高脂血症，ASCVD					
	EDP169	siRNA	IgA腎病					
	EDP173	siRNA-bispecific	高脂血症，ASCVD					

- 報告期內取得的主要進展

研發管線

- **GB268(靶向PD-1/CTLA-4/VEGF的三特異性抗體)**

GB268已於2025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單藥I期臨床研究10 mg/kg到30 mg/kg劑量組初步數據顯示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PK/PD數據優異，各劑量組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2026年6月，GB268獲國家藥監局Ib/II期臨床試驗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乳腺癌(包括TNBC和HR+/HER2-乳腺癌)，探索單藥、免疫聯合化療、免疫聯合抗體偶聯藥物組合方案。GB268後續預期將以單藥或者聯合治療的形式在多種實體瘤中開展II期臨床研究，包括且不限於晚期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膽道癌等實體腫瘤。GB268單藥I期臨床數據將於2026年10月在ESMO年會公佈。

- **EDP167(靶向ANGPTL3的siRNA藥物)**

EDP167已於2025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5年12月順利完成健康及輕度血脂異常人群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表明，EDP167整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顯示出全面改善致動脈粥樣硬化血脂譜的能力，提示EDP167有潛力成為該靶點領域內的最優治療藥物之一，支持對其進一步的臨床評估。2026年2月，EDP167針對HoFH的II期臨床研究正式啟動，於2026年6月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主要終點分析。EDP167針對混合型高脂血症的II期臨床研究預計將於2026年Q4啟動。EDP167 I期臨床數據已於2026年8月在ESC上公佈。

- **GB261(靶向CD3/CD20的雙特異性TCE)**

2026年6月17日，UCB完成收購GB261海外權益的被許可方Candid。本集團於2026年7月16日已收取48,419,599.63美元所得款項，作為出售所持Candid全部股權有權收取的部分代價，並有權按合併協議約定按比例分享最高2億美元的臨床開發里程碑款項及其他潛在未來付款。同時，本集團仍有權就GB261後續開發收取里程碑付款(里程碑總額高達4.43億美元)，及按未來淨銷售額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

業務摘要

➤ **EDP001(靶向CD3/CD19/CD19/BCMA的四特異性TCE)**

EDP001主要用於多種B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採用高特異性、高親和力結合BCMA與CD19，並通過CD19雙表位設計顯著提升對CD19+ B細胞的結合能力，可高效清除B細胞；同時靶向BCMA清除分泌自身抗體的漿細胞。CD3臂採用低親和力設計降低細胞因子釋放，在提升療效的同時優化安全性。臨床前研究顯示EDP001對原代B細胞及B淋巴瘤細胞系均具備強效殺傷活性，且成藥性優異，支持後續皮下製劑開發。目前項目正推進IND申請的臨床前研究，相關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AACR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預計將於2027年初提交IND申請。

➤ **EDP004(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異性TCE)**

EDP004以高親和力結合BCMA、GPRC5D靶點，同時以低親和力結合CD3靶點，具備優異的靶點結合特異性與安全性。臨床前研究數據表明，EDP004可強效殺傷不同BCMA和GPRC5D表達水平的多種多發性骨髓瘤細胞，且誘導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安全性表現優異，具有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巨大潛力。此外，EDP004具備良好的成藥性，支持皮下給藥，預計將於2026年底提交IND申請。

商業化產品

➤ **唯思沛®(二十碳五烯酸乙酯IPE)**

唯思沛®是首個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可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的降甘油三酯藥物。他汀+唯思沛®是在伴有甘油三酯水平升高人群中繼續降低剩餘風險唯一具有循證證據支持的治療方案。IPE已獲得全球80餘部、國內20部指南和共識的積極推薦。2026年6月，美國心臟協會(AHA)等多學會聯合發佈全球首部心血管－腎臟－代謝(CKM)綜合徵指南，針對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唯一推薦IPE。唯思沛®至今已啟動約60個IIT，2026年，由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發起的IPE IIT研究獲首都衛生發展科研專項支持，並即將啟動IPE大型真實世界研究。

➤ **汝佳寧®(鹽酸來羅西利片)**

汝佳寧®是一款已於中國上市的新型、強效、具選擇性、可口服的生物活性CDK4/6抑制劑，與內分泌療法相結合，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並已於2025年12月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汝佳寧®在HR+/HER2－乳腺癌患者晚期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GB491-008於2024年達成主要終點後，按照方案規定繼續進行研究，相關試驗數據預計於2026年12月通過SABCs予以公佈。

➤ **億瑞平®(吸入用丙酸氟替卡松混懸液)**

億瑞平®是一款已於中國上市的新一代霧化ICS產品，適用於治療兒童和青少年的輕度至中度哮喘。億瑞平®(通用名稱：丙酸氟替卡松霧化吸入用混懸液)成功納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於2026年7月9日正式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26年版)》(「**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於2026年9月1日正式生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是醫療衛生機構配備及使用藥品的重要依據，亦是保障臨床用藥生產及供應的基本遵循。根據基本藥物相關管理要求，全國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均須配備並優先使用目錄所列藥品。納入目錄的藥品均經長期臨床驗證，療效確切、價格合理，並具有較高的臨床應用價值，體現基本藥物作為臨床重點用藥的重要作用及廣泛應用。億瑞平®成功納入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代表億瑞平®的臨床價值、治療效果及產品質量獲得認可，對提升本公司呼吸領域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 **穩可信®(注射用鹽酸萬古黴素)**

穩可信®是萬古黴素產品的原研品牌，為特殊使用級抗生素。2026年6月23日，國家組織藥品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第12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公告(第1號)》，萬古黴素注射劑納入集中採購品種範圍。7月31日，第12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擬中選結果公示，集團未在集採帶量中選企業內。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將其任何在研候選藥物推向市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摘要

研發

我們的核心管線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管線產品的開發取得顯著進展，並達成以下研發里程碑：

臨床階段核心產品

GB268：靶向PD-1/CTLA-4/VEGF三特異性抗體，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進入臨床Ib/II期開發

- **機制與設計：**GB268是一款高度創新的三特異性抗體，同時阻斷PD-1和CTLA-4免疫抑制信號通路，逆轉T細胞耗竭，促進T細胞活化與增殖，並抑制VEGF介導的腫瘤血管生成。多重機制協同旨在產生更好的抗腫瘤活性，並引入獨特的分子設計，可以有效降低傳統CTLA-4抑制劑帶來的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 **臨床進展：**該產品已於2025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批准，單藥I期臨床研究10 mg/kg到30 mg/kg劑量組初步數據顯示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PK/PD數據優異，各劑量組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相關臨床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在ESMO年會公佈。在單藥I期研究的基礎上，該產品於2026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Ib/II期臨床試驗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乳腺癌（包括TNBC和HR+/HER2-乳腺癌），探索單藥、免疫聯合化療、免疫聯合抗體偶聯藥物組合方案，並計劃於2027年Q4啟動III期臨床研究入組。GB268後續將以單藥或者聯合治療的形式在多種實體瘤中開展II期臨床研究，包括且不限於晚期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膽道癌等實體腫瘤。

EDP167：靶向肝臟ANGPTL3的siRNA藥物，用於治療HoFH及混合型高脂血症，啟動臨床II期研究

- **機制與設計：**ANGPTL3由肝臟分泌，可同時抑制脂蛋白脂肪酶和內皮脂肪酶的活性，從而調控多種致動脈粥樣硬化脂蛋白的代謝。遺傳學研究顯示，攜帶ANGPTL3功能缺失突變的人群，其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明顯降低。EDP167通過GalNAc載體結合靶向肝細胞，可特異性降解肝細胞內的ANGPTL3 mRNA，抑制ANGPTL3蛋白的表達，從而實現對LDL-C和TG水平的雙重降低。

- **完成臨床I期試驗：**2025年6月，EDP167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2025年7月，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在健康及輕度血脂異常人群中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單次劑量遞增(SAD)的I期臨床研究，分為五個劑量組，共入組40例受試者，並於2025年12月完成末次訪視。該研究系統評估了不同劑量下EDP167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免疫原性特徵。結果表明，EDP167整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能夠全面改善致動脈粥樣硬化血脂譜，包括LDL-C、TG、non-HDL-C、apoB及RC，且療效可持續至給藥後85天，提示EDP167有潛力成為該靶點領域內的最優治療藥物之一，支持對其進一步的臨床評估。I期研究的數據已於2026年8月30日在ESC上披露。
- **啟動臨床II期研究：**2026年2月，一項針對HoFH成人患者的多中心、劑量探索、開放標籤的II期臨床研究啟動，該研究旨在評估EDP167在HoFH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主要終點為給藥24周後LDL-C水平相較基線的變化；項目於2026年6月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並將於2026年Q4完成主要終點的評估。III期研究預計於2027年Q1啟動入組，並於2027年Q4完成III期主要終點評估。EDP167的作用機制突破了傳統降脂藥物依賴於LDLR的局限性，為HoFH等血脂異常疾病的患者提供了重要的創新治療選擇，具有廣闊的臨床應用場景。此外，在混合型高脂血症人群中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預計於2026年Q4啟動入組，並於2027年Q4完成II期主要終點。

GB261 (CND261)：靶向CD3/CD20的雙特異性TCE，用於B細胞淋巴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 **機制與設計：**GB261是一款高度差異化的靶向CD3和CD20的雙特異性TCE，CD3親和力低，旨在降低因細胞因子釋放而引起的安全性風險。
- **臨床結果：**已完成臨床I/II期劑量爬坡，臨床數據顯示安全性優異，在DLBCL及FL患者中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
- **有關與Candid合作的最新進展：**2026年5月3日，UCB與GB261海外權益的被許可方Candid訂立合併協議，並據此收購Candid。2026年6月17日，UCB宣佈其已成功完成收購Candid。本集團於2026年7月16日已收取48,419,599.63美元所得款項，作為出售所持Candid全部股權有權收取的部分代價，並有權按合併協議約定按比例分享最高2億美元的臨床開發里程碑款項及其他潛在未來付款。同時，本集團仍有權就GB261後續開發收取里程碑付款(里程碑總額高達4.43億美元)，及按未來淨銷售額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業務摘要

臨床前資產

集團管線佈局持續深化，目前已有多項處於發現與臨床前階段的雙／多特异性抗體及小核酸候選藥物。項目聚焦當前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努力突破現有治療手段的局限與技術瓶頸，持續構建有差異化、有競爭力的早期研發管線。

EDP001：靶向CD3/CD19/CD19/BCMA的高度創新性TCE，用於治療多種B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 **機制與設計：**EDP001是一款專為自身免疫性疾病量身定做的四特异性TCE，旨在增加安全性的同時深度清除B細胞以達到長期緩解疾病的療效。EDP001高特异性高親和力結合BCMA及CD19，CD19雙表位結合的獨特設計顯著提高了對CD19+ B細胞的結合力，可以非常有效地去除B細胞，而靶向BCMA則可清除分泌自身抗體的漿細胞，CD3臂用了低親和力抗體，減少細胞因子釋放。
- 臨床前研究數據表明，EDP001對原代B細胞及B淋巴瘤細胞系均表現出極高效的殺傷作用，展示了其在難治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及B細胞惡性腫瘤中的治療潛力。相關臨床前數據已於2026年AACR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此外，該分子良好的成藥性數據支持後續皮下製劑的開發。目前項目正推進支持IND申請的臨床前研究，預計將於2027年初提交IND申請。

EDP004：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异性TCE，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

- **機制與設計：**EDP004是集團自主研發的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异性TCE。該分子高親和力結合BCMA和GPRC5D靶點，低親和力結合CD3靶點，具備優異的靶點結合特异性與安全性。
- 臨床前研究數據表明，EDP004可強效殺傷不同BCMA和GPRC5D表達水平的多種多發性骨髓瘤細胞，且誘導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安全性表現優異，具有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巨大潛力。此外，EDP004具備良好的成藥性，支持皮下給藥，預計將於2026年底提交IND申請。

我們的平台搭建

- **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

我們已成功搭建一個集發現、創新、應用於一體的全方位、高效率的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資深的抗體研發團隊、前沿技術及人工智能，具備從源頭開始進行靶點發現、抗體早期篩選、雙／多特异性抗體設計與優化、體外活性鑒定、體內藥效與藥代動力學分析到成藥性評估的全鏈條研發能力。研發團隊在雙／多抗、TCE、抗體偶聯藥物及納米抗體等多種分子形式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夠根據靶點生物學與疾病機制設計優異的分子形式，在藥物開發的全過程及多方位進行差異化創新並注重有切實的臨床獲益。早期管線中有多個項目處於新藥發現階段，預計2026年將完成2-4個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分子，涵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與慢性炎症。這些項目致力於不斷創新，解決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將進一步豐富集團在中長期的研發管線與產品梯隊。

- **小核酸藥物研發平台**

集團已搭建小核酸藥物的自主研發平台，佈局未來慢病領域競爭力。研發平台覆蓋siRNA和ASO等多種小核酸藥物類型，包括序列設計、化學修飾和靶向遞送三大核心技術模塊，以臨床需求導向並結合靶點生物學機制和小核酸技術特性進行管線佈局，涵蓋心血管、代謝、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肝病等慢病領域，並針對性開發了雙靶點小核酸平台，通過同步精準沉默兩個關鍵致病靶點，實現機制協同和效應疊加。早期管線中有多個項目處於新藥發現階段，預計2026年將完成2個項目的臨床前候選分子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6上半年：合併完成，聚焦創新

2026年上半年，是億騰嘉和完成戰略合併後第一個完整的運營半年，是承前啟後、堅定創新的關鍵轉折期。我們完成了合併後的戰略聚焦，產品管線取得了多項里程碑進展，創新引擎加速運轉。集團創新佈局、管線進展及管理執行均處於歷史高位水平，戰略願景和核心能力高度一致，差異化平台戰略愈發清晰，資源聚合效應將全面釋放。

深耕乳腺癌治療領域。2026年6月，集團旗下高度差異化創新的PD-1/CTLA-4/VEGF三特異性抗體GB268用於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乳腺癌（包括三陰性乳腺癌[TNBC]和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HR+/HER2-]乳腺癌）的Ib/II期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探索單藥、免疫聯合化療，免疫聯合抗體偶聯藥物組合方案，貫穿一線、後線全療程階段。集團以一款創新三特異性抗體GB268和高度差異化的臨床策略，協同2025年上市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創新產品CDK4/6抑制劑汝佳寧®（一款擁有治療HR+/HER2乳腺癌晚期一線和二線適應症的產品），將持續深入探索、深耕乳腺癌治療領域。集團計劃於2026年10月在ESMO年會公佈GB268單藥I期臨床數據。同時，汝佳寧®在HR+/HER2-乳腺癌患者晚期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GB491-008於2024年達成主要終點後，按照方案規定繼續進行研究，相關試驗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12月通過SABCs予以公佈。這是集團在全球最大腫瘤藥物市場之一的乳腺癌治療領域全面深耕的開端。

大分子抗體藥物前沿探索。集團已成功搭建一個集發現、創新、應用於一體的全方位、高效率的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在雙／多抗、TCE、抗體偶聯藥物及納米抗體等多種分子形式方面致力於不斷創新，解決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2026年4月，集團在AACR年會上公佈了自主研發的具有高度創新的四特異性TCE EDP001 (CD3/CD19/CD19/BCMA)臨床前研究數據。臨床前研究顯示，EDP001具備強大的體外細胞殺傷能力、顯著的體內腫瘤生長抑制作用，以及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提示其在B細胞淋巴瘤及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具有良好的臨床應用前景，彰顯了集團在大分子抗體藥物領域前沿探索的決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構建慢病賽道核心競爭力。2026年2月，集團靶向肝臟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 (ANGPTL3)的siRNA藥物EDP167針對HoFH的II期臨床研究正式啟動，於6月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2026年第四季度，預計啟動針對混合型高脂血症的II期臨床研究。集團於2026年8月在ESC會議上公佈EDP167 I期臨床數據。集團依託小核酸藥物研發平台，覆蓋siRNA和ASO等多種小核酸藥物類型，涵蓋心血管、代謝、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肝病等慢病領域，協同集團已上市的創新產品唯思沛®(一款首個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可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的降甘油三酯藥物)，不斷構建慢病賽道核心競爭力，為慢病管理提供更多優質的治療選擇。

管線國際化價值初步驗證。集團靶向CD3/CD20的雙特異性TCE GB261全球合作進一步深化。2026年6月17日，UCB完成收購GB261海外權益的被許可方Candid。本集團於2026年7月16日已收取48,419,599.63美元所得款項，作為出售所持Candid全部股權有權收取的部分代價，並有權按合併協議約定按比例分享最高2億美元的臨床開發里程碑款項及其他潛在未來付款。同時，本集團仍有權就GB261後續開發收取里程碑付款，及按未來淨銷售額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這一交易初步顯現了集團管線的全球合作價值。

業務展望

展望：以長期主義的戰略定力，創造創新價值

展望未來，集團將以長期主義的戰略定力，堅定創新，深化平台戰略，加速研發和臨床進展，全力實現價值創造。

聚焦關鍵數據讀出，加速推進研發和臨床進展。2026年下半年是公司產品管線數據的初步收穫期：GB268計劃於2026年10月在ESMO年會公佈初步I期臨床數據，而汝佳寧®臨床試驗數據預計於2026年12月通過SABCS予以公佈。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GB268、EDP167和EDP001在內的管線臨床開發進展，以及多項處於發現與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進展，聚焦當前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努力突破現有治療手段的局限與技術瓶頸，持續構建具備高度差異化、競爭力的研發管線。

差異化發揮平台協同優勢，深耕市場潛力巨大的細分領域。集團持續推進差異化戰略，聚焦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代謝三大領域，在雙／多抗、TCE、抗體偶聯藥物、小核酸等領域建立差異化壁壘。同時，集團將基於長期主義深化平台戰略，尤其在研發和商業化已重點佈局的乳腺癌治療和心血管慢病兩個大市場，發揮集團高度差異化的研發與商業化協同優勢，佈局和深耕市場潛力巨大的細分領域。集團亦將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聚焦創新資源，積極尋求對集團發展最佳的全球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對集團的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持續以務實、高效的管理，推動亿騰嘉和成長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生物醫藥領軍企業。

財務回顧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0日（「合併日期」），本公司完成與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亿騰醫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亿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亿騰醫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自合併日期起，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計入亿騰醫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亿騰醫藥集團於合併完成前的財務表現。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	872,732	1,135,542
銷售成本	2	(294,645)	(375,925)
毛利	3	578,087	759,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58	13,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605)	(236,758)
行政開支		(115,481)	(126,271)
研發開支	4	(107,735)	(72,713)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34,526)	(37,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44	(17)
其他開支	5	(75,217)	(29,076)
財務成本淨額	6	(77,660)	(93,975)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135)	177,158
所得稅開支	7	(24,741)	(62,592)
期內(虧損)／利潤		(65,876)	114,5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272,882	283,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1,197	191,245
遞延稅項資產		80,925	81,824
使用權資產		67,919	54,929
商譽	9	399,224	399,224
其他無形資產	9	3,087,630	3,238,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	102,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91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9,568	4,401,971
流動資產			
存貨		437,470	432,27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3,552	631,4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4,726	79,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5	2,075
已抵押存款		331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13,003	1,054,935
流動資產總額		1,941,157	2,200,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7,037	322,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16,485	707,700
退款負債		–	21,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123,240	1,065,708
應付股息		2,621	2,695
應付稅項		57,505	71,124
租賃負債		19,585	19,090
流動負債總額		1,936,473	2,210,9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84	(10,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4,252	4,391,5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	374,51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67	100,636
租賃負債		39,609	27,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	588
其他負債		35,846	37,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936	540,603
資產淨額		3,977,316	3,850,9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	280
儲備		3,979,866	3,853,549
		3,980,146	3,853,829
非控股權益		(2,830)	(2,854)
總權益		3,977,316	3,850,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減少約23.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87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的對賬。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列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有關收入乃按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無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並未計及該等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研產品		
穩可信	461,064	716,719
希刻勞	270,168	264,347
億瑞平	45,977	46,837
原研產品小計	777,209	1,027,903
創新產品		
唯思沛	85,878	72,259
汝佳寧	25,124	—
穩可達	4,722	3,797
創新產品小計	115,724	76,056
其他產品⁽¹⁾	24,409	38,939
服務收入⁽²⁾	—	22,594
總收入	917,342	1,165,492
減：		
銷售返利	(40,286)	(26,262)
營業稅	(4,324)	(3,688)
收入	872,732	1,135,5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羅可曼。

(2) 指自2025年上半年起GB491及GB268的業務支持服務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新藥的銷售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52.2%至人民幣11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9百萬元來自唯思沛®，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8.8%，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其餘增長主要來自於2025年底推出的新創新藥汝佳寧®，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總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原研品牌藥希刻勞®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總收入人民幣270.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2%。

另一方面，於報告期內，穩可信®的銷售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55.7百萬元或35.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藥品集中採購政策的影響。儘管該採購將於2026年下半年方才生效，但市場的預期反應已對報告期內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66.2%，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大致持平。

4.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48.2%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核心臨床階段產品(包括GB268及EDP167)持續推進，以及新項目(包括生物製劑及產品本地化)的開發，導致新藥開發成本及測試費用增加所致。

5.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58.7%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景助達的獨家商業化權利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8百萬元。

6.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17.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償還部分貸款，進一步降低了財務成本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變化及營運波動導致報告期內除稅前利潤下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蘇州工廠的生產及研發資產。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乃由於折舊所致。

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2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7.6百萬元，乃由於攤銷及與景助達獨家商業化權利有關的減值所致。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維持於人民幣399.2百萬元。

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因Candid與UCB合併而出售本集團於Candid的全部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權就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收取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7月16日收取。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應收分銷商款項已收回，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減少。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信用良好的國內大型分銷商，而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截至2026年7月31日，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42.5%已結清。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13.5%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研發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應收賬款回款情況改善所抵銷。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因獎金減少導致應付薪酬減少人民幣59.7百萬元，以及因應付增值稅減少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及續期若干銀行借款所致。

1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具體情況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00.2%	99.5%
速動比率 ²	74.4%	78.3%
負債比率 ³	34.7%	41.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andi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48,419,599.63美元。出售事項源自UCB、其合併附屬公司及Candid等各方於2026年5月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UCB的合併附屬公司將與Candid合併並併入Candid，而Candid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UC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andid合併」）。作為受Candid與其股東之間的投票協議約束的Candid股東，本公司根據合約須投票贊成與Candid合併。於與Candid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Candid的全部股份將連同Candid所有其他股東（有異議股東除外）所持股份，自動轉換為收取現金代價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已承諾而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原告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18.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的買賣與投資控股單位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外的貨幣進行而產生。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19.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與借款來源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一定水平，藉此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融資活動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2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23.2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而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除來自浦銀國際的50,000,000美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5年6月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取得的人民幣762.9百萬元優先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有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73.7百萬元。該貸款融通按年利率5.8%計息。該等貸款由倪昕先生及若干關聯實體（即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Vancocin Italia S.r.L.及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擔保，並進一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蘇州生產設施的按揭；(ii)若干設備及商標的質押；及(iii)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51.4百萬元、以美元(「美元」)計現金及銀行結餘81.7百萬美元、以港元(「港元」)計現金及銀行結餘5.0百萬港元、以日圓(「日圓」)計現金及銀行結餘1.4百萬日圓、以歐元(「歐元」)計現金及銀行結餘0.1百萬歐元、以澳門幣(「澳門幣」)計現金及銀行結餘0.7百萬澳門幣、以英鎊(「英鎊」)計現金及銀行結餘0.02百萬英鎊及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現金及銀行結餘0.02百萬瑞士法郎。該結餘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13.5%，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研發(「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改善所抵銷。

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呈列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集團相信，經調整財務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可透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在剔除若干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特殊、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受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已獲本集團所處行業廣泛接納及採用。

經調整財務計量不應被孤立地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淨利潤或任何表現計量的替代指標。謹請投資者將我們過往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審閱。此處呈列的經調整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因此限制了該等計量作為與我們數據進行比較之參考指標的用途。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整體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任何單一財務計量。

下文載列額外資料，以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相應計量進行對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虧損)/利潤	(65,876)	114,56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07	15,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10	11,5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390	91,311
財務成本淨額	77,660	93,975
所得稅開支	24,741	62,592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1,732	389,54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029	32,832
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	—	10,22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4,761	432,59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虧損)/利潤	(65,876)	114,56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029	32,832
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	—	10,22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2,847)	157,620

附註：

- (1)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的淨(虧損)/利潤。
- (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前的淨(虧損)/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的淨(虧損)/利潤。
- (4)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於存貨出售前分配至存貨成本並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折舊及攤銷。

21. 僱員及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99名僱員。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6,640,000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8,180,000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於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行使。所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歸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5年12月終止，即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合併完成起生效，以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在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745,470,568	37.0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089,831	0.85%	好倉
韓淑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9,135,258	0.45%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14,041,774股。
- (2) 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為101,301,201份已轉換購股權。
- (3) 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的權益，而倪先生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權益股份的權益。
- (4) 韓博士直接於87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255,958份已轉換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HHJH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6.27%	好倉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6.27%	好倉
Hillhouse Fund I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6.27%	好倉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投資經理	127,989,103	6.35%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³⁾	實益擁有人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104,418,177	5.18%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418,177	5.18%	好倉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418,177	5.18%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6,515,333	10.75%	好倉
HSG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3,103,794	8.10%	好倉
Shen Nan Peng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3,103,794	8.11%	好倉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3,103,794	8.11%	好倉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4,139,002	6.66%	好倉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⁸⁾	實益擁有人	135,919,245	6.75%	好倉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5,919,245	6.75%	好倉
Eric Li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5,919,245	6.75%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14,041,774股。
- (2) 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全資擁有，而HH BI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 (3) OrbiMed Asia GP, L.P.（作為OAP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OA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rbiMed Asia GP III, L.P.（作為OAP III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OAP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rbiMed Advisors為OAP及OAP III的顧問公司。
- (6) 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Management I。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控制HSG Growth I Holdco A, Ltd.已發行股本的75%。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G V Management。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Management I、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及HSGG V Management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HSG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Mr. Neil Nanpeng Shen（作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SG Growth I Holdco A, Ltd.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而Novel Sky Global Limited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75%權益。因此，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NOF GP Limited（作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作為FNOF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Eric Li先生（作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中期報告）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及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的形式進行，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在取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成為參與者。除管理人批准外，合資格人士或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如諮詢師及顧問）且該僱傭或合約關係並無終止的有關人士，無論其理據是否為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規章被判定為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惟前提是長期休病假之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本公司保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58,573,872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2,014,041,774股股份）的約2.91%。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權益上限。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僅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有資格行使，除非授予協議另有約定及規定，則另當別論。行使購股權均須在任何時候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授予協議應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申請或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並無釐定依據。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8月1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中報日期（即2026年9月28日）起約為2.9年。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2020年9月18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後也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可供授出。

						於2026年				於2026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	行使 ⁽⁴⁾	註銷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⁴⁾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77,679	—	—	—	477,679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⁵⁾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0,000	—	—	—	220,00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20,000	—	—	—	120,000
總計：						817,679	—	—	—	817,679

其他資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組別A (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 ⁽³⁾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72,889	－	－	－	72,889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74,779	－	－	－	474,77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	－	－	125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18	－	－	－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11,000	－	－	－	211,000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1	－	－	－	21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62,500	－	－	－	162,5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組別B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5,000	－	－	－	25,000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5,000	－	－	－	45,00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0	－	－	－	－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0	－	－	－	－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	－	－	－	15,000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0	－	－	－	－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0	－	－	－	－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0,000	－	－	－	3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0,000	－	－	－	60,000
總計				2,596,832	－	－	－	2,596,832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
- (4)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5)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1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即2023年10月27日）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其他資料

經管理人批准並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該合資格人士將成為參與者。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否則「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維持積極僱傭關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顧問及諮詢人員）的人士，無論基於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犯有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參與者僱傭或其他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僱傭或合約關係不予終止。惟長期病假人士應被視作未能與本公司維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8,109,150股，佔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2,014,041,774股股份）約2.39%。於本中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股權。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管理人於授予協議另行決定及述明，否則參與者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行使期為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始終遵守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³⁾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625,000	-	-	-	-	1,625,0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12,500	-	-	-	-	1,312,500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⁴⁾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港元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3,537,500	-	-	-	-	3,537,500

其他資料

				於2026年					於2026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080港元	0	—	—	—	—	—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0.848港元	0	—	—	—	—	—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1,548,000	—	—	—	—	1,548,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546,000	—	—	—	—	546,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853,125	—	—	—	—	853,1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980,000	—	—	—	—	98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927,360	—	—	—	97,680	829,680
總計				6,154,485	—	—	—	97,680	6,056,805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4)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購股權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予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獲採納，並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並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歸屬。下文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ii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730,911股，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2,014,041,774股股份）約0.73%。於本中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限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其他條件及規則。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承授人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

(h)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

(i)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自2023年10月27日起，並無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³⁾			6月30日 尚未歸屬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⁴⁾	2023年 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10,000	210,000	-	-	-
總計				210,000	210,000	-	-	-

		於2026年				於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6月30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尚未歸屬	歸屬 ⁽³⁾	註銷	失效	尚未歸屬
僱員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0	–	–	–	–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184,750	177,500	–	–	7,25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136,500	–	–	–	136,5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365,625	365,625	–	–	–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78,750	78,750	–	–	–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332,760	259,500	–	48,840	24,420
總計		1,098,385	881,375	–	48,840	168,17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遲者為準)。
- (3)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1港元。
- (4)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j)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及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績效評級低於「B」，則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予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通過激勵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相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2,014,041,774股股份）的約1.07%。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2月終止。因此，概無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可供授出。

(d) 各參與者最高可獲授數量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該等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其他資料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g)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h)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2026年						於2026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⁴⁾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1,813,193	–	–	–	–	1,813,193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195,268	–	–	–	–	195,268	
總計：						2,008,461	–	–	–	–	2,008,461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4)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其他資料

(j)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績效授出；及(ii)里程碑授出。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授出而授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達成後，方可歸屬。

5.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下為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即2,014,041,774股股份）的約0.30%。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5年12月終止。因此，概無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可供授出。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其他資料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h)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於2026年						於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6月30日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尚未歸屬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尚未歸屬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⁵⁾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1,368,250	–	1,368,250	–	–		–
			2027年9月2日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368,375	–	368,375	–	–		–
總計：				1,736,625	–	1,736,625	–	–		–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1港元。
- (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5)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j)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及(ii)基於里程碑的授出。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予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6.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採納日期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0年7月31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經2020年10月30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以及分別經2024年9月3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4年9月9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由合併協議項下規定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全部取代。

其他資料

(a) 目的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標的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i) 標的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標的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
- (ii) 標的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標的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及
- (iv) 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會或已經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標的集團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

(c)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包括首尾兩天)有效。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於合併完成日期後行使，而合併完成日期後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行使及轉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行事。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標的公司董事會就標的公司購股權通知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之期限(「**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根據(d)段標的公司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開始日期**」)起計10年。

本計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或倪先生或標的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所規定者外)等一切相關事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惟事先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按下文(i)段規定發出的書面聲明者除外。

除相關法律及本計劃條文(包括據此向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權力)另有規定及標的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全權：

- (i)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
- (ii) 採取管理人認為合適而與本計劃條款沒有不符的其他行動。

(d) 標的公司購股權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標的公司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隨時向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

倘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標的公司須按其認為適當之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要約通知**」)。

當(a)要約通知已妥善送至合資格參與者；及(b)要約通知所涉及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正式接納時，且標的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標的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收到以標的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或付款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標的公司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無論如何均不會退還。

對於任何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且有關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書面回覆中清楚列明。除標的公司另行同意外，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相關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

其他資料

標的公司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有關購股權轉讓乃按照本計劃(f)段進行或獲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除本段所規定者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要約，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人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承諾，不會准許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更。倘違反上述規定，標的公司有權註銷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或部分標的公司購股權。

為免生疑，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獲轉讓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均須遵守與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按(i)段所述調整)不少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0.1美元或標的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就根據本計劃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現金；
- (ii) 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a)須向標的公司指定的經紀行發出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標的公司股份，然後將足夠的資金匯至標的公司以支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及(b)須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直接向該經紀行交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以完成出售交易；或
- (iii) 同時採用上述兩種付款方式。

(f) 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應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亦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購股權可以全數行使或行使一部分，如非全數行使，則行使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須為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標的公司股份行使價全數股款之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i)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標的公司須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標的公司股份，並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所配發標的公司股份之股票。

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 (i) 自開始日期首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2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ii) 自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i) 自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自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起至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屆滿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購股權須待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標的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其他資料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標的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且並非因(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如因受僱於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當日指在標的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行使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享有之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並無根據本(f)段成為可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及
- (i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g)段所述的任何可終止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事件，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內全面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

儘管上文或本節(g)(iii)段另有規定，當出現上段或本節(g)(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標的公司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或(b)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持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惟仍須遵守本計劃(e)段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須支付股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該等由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附帶投票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標的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標的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須遵守標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不享有標的公司股份基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標的公司購股權失效

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行使：

- (i) 標的公司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標的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確定)；
- (iii)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iv) 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68,7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不計入計劃限額，故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標的公司股份數目應加上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同數目。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可以根據(i)段進行調整，惟須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並非仲裁人的身份以書面方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i) 股本重組及公司交易

倘標的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標的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

(i) 任何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及／或

(iii) 計劃限額。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標的公司或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言)該等修改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修改的前提是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調整前假設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或類似文件(「指引」)詮釋)，且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若(但不得超過)。倘修改會導致標的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修改。本段所述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定論，對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具約束力。任何根據本段所作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調整者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和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倘進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公司交易，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於緊接該公司交易的指定生效日期(可由管理人釐定)前被接管或取代。

(j)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與管理和營運本計劃的規定(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倘：

- (i) 就本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
- (ii)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
- (iii) 對標的公司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則必須獲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惟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發行標的公司購股權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改，均不得進行，除非取得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全部標的公司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對於上段所述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會議，標的公司細則有關標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乃組成標的公司部分股本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表一票；

其他資料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亦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屆時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法定人數。

(k)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

標的公司股東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執行本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再提呈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

(l) 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

標的公司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上文(d)段註銷，則毋須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m)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合共59,460,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由標的公司授予合共106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標的公司購股權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代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已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及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及繼續推進至合併完成，本公司已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自動轉換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資比較已轉換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倪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101,301,201	-	-	-	101,301,201
韓淑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2024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4,953,574	-	-	-	4,953,574
		2025年04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1,651,192	-	-	-	1,651,192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1,651,192	-	-	-	1,651,192
小計						109,557,159	-	-	-	109,557,159
本集團關連人士										
倪苑	商務及運營總監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1,320,953	-	-	-	1,320,953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06美元	330,238	-	-	-	330,238
朱容海	財務分析與監控總監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660,477	-	-	-	660,477
陳陽	生產運營副總裁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2,972,145	-	-	-	2,972,145
小計						5,283,813	-	-	-	5,283,813

其他資料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06美元	495,357	-	165,119	-	330,238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660,477	-	-	-	660,477
		2021年04月2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908,155	-	-	-	908,155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03美元	247,679	-	-	-	247,679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06美元	990,715	-	-	-	990,715
		2023年06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22,142,480	-	2,476,787	-	19,665,692
		2021年06月25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5,696,611	-	-	-	5,696,611
		2024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29,242,604	-	3,880,300	-	25,362,303
		2025年04月1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5,448,932	-	1,320,953	-	4,127,979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26,749,304	-	5,531,492	-	21,217,812
		2025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0.15美元	3,962,860	-	1,651,192	-	2,311,668
小計						96,545,174	-	15,025,844	-	81,519,330
總計：					-	211,386,146	-	15,025,844	-	196,360,302

7.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合併協議由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整體取代。以下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其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繼續確認其於合併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期權保留了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b)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人士應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1) 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員工；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單方面認為將向或已向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c)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權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於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就已轉換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自該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被視作授予及接納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倪先生)管理，其就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按下文(i)段的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適用法律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包括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1) 解釋及闡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及
- (2) 採取不違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適當)。

(d) 已轉換購股權

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已轉換購股權不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已轉換購股權及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於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根據下文(f)段進行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已轉換購股權或任何向其發出的與授予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相關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前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允許該已轉換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動。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向初始承授人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各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下文(i)段所指予以調整)，不得為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其他資料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以下代價種類：

- (1) 現金；
- (2) 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支付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 (3)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結合。

儘管上文所述，行使已轉換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具體而言，上述經紀交易商銷售不得於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進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期間進行該經紀交易商銷售：

- (1)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完結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根據以下各段的規定，已轉換購股權為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就任何已轉換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並須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轉換購股權乃據此行使及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外，有關已轉換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或付款及／或上段訂明的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倘適用)提交。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接獲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下文(i)段，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獲授已轉換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已轉換購股權：

- (1) 由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向其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 (2)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的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起的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4)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100%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起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本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且並非因下文(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f)段尚未可予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為「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其他資料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g)段所述理由終止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董事會將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的規定，董事會應在發生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及／或(b)在繼續遵守上文第(e)段及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由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a)項訂明的保留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

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已轉換購股權失效

已轉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該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開曼公司法所釐定)；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4) 已轉換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最高股份數目

就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予授予的最高數目為根據經調整機制及合併協議訂明的有關條款因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限額」)。

已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59,4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合併完成後的已轉換購股權)自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僅可分四期等額行使，惟須受限於各授予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已轉換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第(i)段調整。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作為交易對價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該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

- (1) 受截至目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計劃限額。

其他資料

由於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此類變更應在承授人應擁有與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根據聯交所不時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的類似文件的指引函詮釋）作出，而在本段中，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裁決人的身份及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所載的規定及／或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如適用）。

(j)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規例（惟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1) 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更改；
- (2) 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根據其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或
- (3) 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任何更改不得對在該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已轉換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取得合計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則除外，倘有關已轉換購股權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於該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須予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就上文一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比照適用，如同已轉換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類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須就該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
- (2)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而彼等有權獲發行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一；而倘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3) 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承授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有權就其於悉數行使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有權獲得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5)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則續會日期及時間為不少於七(7)日或超過十四(14)日，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說明屆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k) 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更多的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於終止前或以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而於相關終止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l) 註銷已轉換購股權

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上文(d)段註銷任何已轉換購股權，則無須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合併完成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於其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購股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並不構成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有關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變動，請參閱本報告「6.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m)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一節。

預期自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64,01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產生並授予合計123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將涉及合共211,386,147股股份。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合併完成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且毋須就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支付更多代價。

(m)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由於在合併完成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不得再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在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根據本公司報告期內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權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已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48,419,599.63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各節。

於2026年8月5日，本公司獲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亿騰景昂」)書面告知，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Syndax」)已向亿騰景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亿騰景昂」)發出終止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的原許可協議(「原許可協議」)的通知。由於原許可協議被終止，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使用與景助達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相關專利及IP的任何權利，因此亦不再擁有任何可再許可予泰州亿騰景昂的權利，致使泰州亿騰景昂無法履行其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2023年再許可協議(「2023年再許可協議」)項下向蘇州亿騰授予相關再許可權利的義務。因此，2023年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無法再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6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概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於2026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於聯交所以合計約69,607,190港元的代價購回23,293,500股股份，全部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用於僱員激勵、市值管理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營運有利的其他用途。

於報告期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購回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	2,973,500	2.56	2.35	7,488,205
2026年2月	7,961,000	3.26	2.52	22,425,990
2026年3月	279,500	2.67	2.53	725,580
2026年4月	12,079,500	3.55	2.70	38,967,4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3,293,500股庫存股份。

授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自合併完成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經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包含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契諾的貸款協議。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違反所涉貸款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的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作出的擔保。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及／或14A.63條的披露規定的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29,683,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須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分配至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及其他管線產品不同階段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6.2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按照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用途及比例分配和動用。本公司將因應實際業務所需按照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監管批准進展及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根據相關臨床開發情況、本公司實際業務營運及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經修訂所得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悉數動用剩餘
	款項淨額	1月1日的	止六個月	6月30日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
	分配 ^(附註1)	未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項淨額的預期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時間表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GB491、GB261及GB263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以及商業化	1,329.2	309.1	6.3	1,026.4	302.8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為我們的藥物管線擴展提供資金	253.6	132.4	–	121.2	132.4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為GB226(包括與GB492的聯合試驗)、GB242及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699.6	18.6	14.0	695.0	4.6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3)	253.6	46.2	46.2	253.6	–	–
總計	2,536.0	506.3	66.5	2,096.2	439.8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分配作一般企業用途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僅用作僱員薪酬。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內分配至我們產品的不同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細分及其動用情況。

各階段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附註1)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悉數動用剩餘	
	臨床前	臨床	商業化	1月1日的	止六個月	6月30日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
			(包括註冊)	未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項淨額的預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時間表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GB491	–	736.4	100	41.8	5.5	800.1	36.3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61	55.8	277.1	–	179.6	0.7	154.0	178.9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63	45.8	114.1	–	87.7	0.1	72.3	87.6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42、GB226、GB492及其他產品 ^(附註3)	23.9	549.7	126	18.6	14.0	695.0	4.6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327.7	20.3	1,721.4	307.4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其他產品包括GB221、GB223、GB241、GB251、GB262及GB264。本公司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情況及市場競爭環境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於2026年3月27日，韓淑華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26年3月27日，翟靖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9)。David Guowei Wang博士亦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0)董事；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後台綜合主管，並自2026年3月起擔任合規及風險控制主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合併完成以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一直由倪昕先生(「倪先生」)擔任。鑒於倪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倪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倪先生將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無意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等；及(iii)董事會將繼續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詳盡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3.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晶晶女士、于鐵銘先生及許慶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晶晶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6至10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872,732	1,135,542
銷售成本		(294,645)	(375,925)
毛利		578,087	759,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58	13,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605)	(236,758)
行政開支		(115,481)	(126,271)
研發開支		(107,735)	(72,713)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34,526)	(37,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44	(17)
其他開支		(75,217)	(29,076)
財務成本淨額		(77,660)	(93,975)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41,135)	177,158
所得稅開支	6	(24,741)	(62,592)
期內(虧損)／利潤		(65,876)	114,5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836)	114,566
非控股權益		(40)	—
		(65,876)	114,5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3.3)分	人民幣6.9分
攤薄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3.3)分	人民幣6.9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利潤	(65,876)	114,5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22)	699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5,022)	69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2,72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2,7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5,022)	(2,02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0,898)	112,5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922)	112,540
非控股權益	24	—
	(70,898)	112,5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2,882	283,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1,197	191,245
遞延稅項資產		80,925	81,824
使用權資產		67,919	54,929
商譽		399,224	399,224
其他無形資產	9	3,087,630	3,238,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	102,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91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9,568	4,401,971
流動資產			
存貨		437,470	432,27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3,552	631,4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4,726	79,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5	2,075
已抵押存款		331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003	1,054,935
流動資產總額		1,941,157	2,200,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7,037	322,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485	707,700
退款負債		–	21,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3,240	1,065,708
應付股息	7	2,621	2,695
應付稅項		57,505	71,124
租賃負債		19,585	19,090
流動負債總額		1,936,473	2,210,9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84	(10,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4,252	4,391,5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74,51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67	100,636
租賃負債		39,609	27,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	588
其他負債		35,846	37,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936	540,603
資產淨額		3,977,316	3,850,9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0	280
儲備		3,979,866	3,853,549
		3,980,146	3,853,829
非控股權益		(2,830)	(2,854)
總權益		3,977,316	3,850,97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付款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80	2,450,066	9,657	184,224	-	4,234	379	(17,403)	1,222,392	3,853,829	(2,854)	3,850,975	
期內虧損	-	-	-	-	-	-	-	-	(65,836)	(65,836)	(40)	(65,876)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	(5,086)	-	(5,086)	64	(5,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086)	(65,836)	(70,922)	24	(70,89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	-	-	-	-	-	-	224,893	224,893	-	224,893	
購回股份	-	-	-	-	(3)	(60,680)	-	-	-	(60,683)	-	(60,68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3,029	-	-	-	-	-	33,029	-	33,029	
於2026年6月30日	280	2,450,066	9,657	217,253	(3)	(56,446)	379	(22,489)	1,381,449	3,980,146	(2,830)	3,977,31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72	1,482,024	9,657	106,084	4,234	379	(16,017)	823,129	2,409,562
期內利潤	-	-	-	-	-	-	-	114,566	114,5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2,026)	-	(2,0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6)	114,566	112,5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32,832	-	-	-	-	32,832
於2025年6月30日(經重列)	72	1,482,024	9,657	138,916	4,234	379	(18,043)	937,695	2,554,9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135)	177,1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77,660	93,975
利息收入	4	(9,293)	(10,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8,407	15,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0,410	11,5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06,390	91,311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65)	(70)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8,151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	(72)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	(6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5、9	44,81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44)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029	32,832
匯兌虧損		11,869	20,869
		258,654	433,605
存貨(增加)/減少		(13,558)	18,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89,160	182,0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9,295)	4,09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05,132)	(13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3,444)	(150,957)
退款負債減少		(21,876)	(23,810)
經營所得現金		374,509	332,151
已付稅項		(37,145)	(37,0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7,364	295,09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94	5,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85)	(23,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5)	(241)
提取已抵押存款		62	60,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8	41,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60,683)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0,000	1,142,748
已付利息		(49,997)	(62,62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57,254)	(737,279)
支付租賃負債		(11,432)	(11,4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9,366)	33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54)	668,1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935	111,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278)	(1,4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003	778,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3,003	778,462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003	778,462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003	778,4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0日（「合併日期」），本公司完成與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億騰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合併」）。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億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億騰醫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自合併日期起，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計入億騰醫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合併完成前億騰醫藥集團的財務表現。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指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範圍收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變更，以提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2,732	—	872,732
分部間銷售	—	27,166	27,166
總分部收入			899,898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7,166)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872,732
分部業績	275,955	(78,040)	197,91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239,050)
除稅前虧損			(41,1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35,542	—	1,135,542
總分部收入			1,135,542
分部業績	257,237	(80,079)	177,158
除稅前利潤			177,1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61,851	1,960,206	6,222,05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1,332)
資產總額			6,090,725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4,781,935	1,849,581	6,631,51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974)
資產總額			6,602,542
分部負債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1,396	703,345	2,244,7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1,332)
負債總額			2,113,409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2,129,415	651,126	2,780,5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8,974)
負債總額			2,751,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872,732	1,135,542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醫藥產品銷售	872,732	1,112,948
服務收入	—	22,594
總計	872,732	1,135,542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美國，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215,779	285,03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294	28,273
營銷開支	20,323	57,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10	11,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07	15,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390	91,311
淨外匯差額	11,869	20,86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151	48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4,81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所釐定的報告期內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於中國大陸兩家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稅則除外。

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或適用稅法計算。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以來，應課稅利潤按固定稅率12%繳納所得補充稅。應課稅利潤32,000澳門元以下免徵所得稅。2014年起，所得稅評估的免稅限額提升至600,000澳門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23,576	70,201
遞延	1,165	(7,60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4,741	62,592

7. 股息

於2022年8月5日及2023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分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05,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37,000元），其中6,6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85,000元）已於2025年支付，而3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21,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98,143,726股(2025年：1,667,755,32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於視作歸屬時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65,836)	114,5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8,143,726	1,667,755,320

9.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景助達的獨家商業化權利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81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景助達的無形資產源自與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亿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景助達最初由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Syndax」）許可予亿騰景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亿騰景昂」），其後由香港亿騰景昂再許可予泰州亿騰景昂。

景助達是一款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藥物，泰州亿騰景昂已完成三個階段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24日取得NDA批准，並自2024年7月起開始商業銷售。本集團已自泰州亿騰景昂取得該藥物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Syndax已終止其與香港亿騰景昂訂立的原許可協議。因此，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使用及再許可景助達相關專利及IP的任何權利，導致泰州亿騰景昂無法履行其向本集團授予有關商業化權利的義務。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的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景助達的再許可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已就其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正積極與泰州亿騰景昂就本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已支付款項以及本集團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的補償安排進行磋商，並保留就上述事項向泰州亿騰景昂及其他相關方行使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措施。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補償可實現的可能性尚未達到「幾乎確定」的程度，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或然資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的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02,316

上述股權投資指對Candid的股權投資，該投資通過2024年的一項授權許可輸出交易獲得。

誠如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Candid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根據UCB、其合併附屬公司以及Candid於2026年5月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轉讓。本公司有權就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收取現金代價48,4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7,210,000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7月16日收取。33,8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4,893,000元）的收益，即出售代價與於出售交割日的相關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及入賬。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143,552	559,255
91至180日	—	68,476
181至360日	—	3,710
總計	143,552	631,4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97,700	260,407
1年以上	19,337	62,364
總計	117,037	322,77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內結算。

13. 股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3,293,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683,000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盈利中支付。於本期間內，所有購回股份均保留作庫存股份，而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60,683,000元已於本公司儲備中扣除。

14.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	39,811	37,045
無形資產	13,598	14,410
廠房及機器	3,279	1,172
總計	56,688	52,627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目前於一宗由一方提出的訴訟中為被告，該訴訟指控該附屬公司違反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對該指控提出有效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i)：		
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5	2,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ABS	314	588
減：非流動部分	(314)	(588)
流動部分	—	—

i. 提供推廣服務產生的應收泰州亿騰景昂款項為貿易性質款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8,695	7,7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991	17,6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7,686	25,428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6年4月17日，本集團悉數償還來自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25,517,000元的借款。因此，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倪昕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2,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979	22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91	50,000
總計	62,770	374,64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4,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	588
總計	314	375,1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續)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2,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979	22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91	50,000
總計	62,770	374,64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4,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	588
總計	314	375,105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士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的公允價值乃工具可通過自願訂約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的交易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非流動計息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按具備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自身長期負債的無法履約風險已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中的或然代價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乃基於市場報價及年末或然事項發生的概率。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市場貼現率及票據及信用證的剩餘到期期限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下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相關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	4%–31% (2025年： 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上升／下跌1% (2025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531,000元(2025年：人民幣 547,000元)。
		無風險利率	1.12% (2025年： 1.34%)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2025年：1%) 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334,000元(2025年：人民幣343,000元) 及人民幣336,000元(2025年：人民幣 34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第三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	12,979	—	12,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9,791	49,791
總計	—	12,979	49,791	62,77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第三層)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2,316	102,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	222,325	—	22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50,000	50,000
總計	—	222,325	152,316	374,6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第二層)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然代價	—	314	—	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	輸入數據 (第二層)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	—	374,517	—	374,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然代價	—	588	—	588
總計	—	375,105	—	375,105

於報告期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而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8月5日，本公司獲泰州亿騰景昂告知，稱Syndax已向香港亿騰景昂發出終止原許可協議的通知。由於該終止，香港亿騰景昂不再擁有使用與景助達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相關專利及IP的任何權利，因此亦不再擁有任何可再許可予泰州亿騰景昂的權利，致使泰州亿騰景昂無法履行其於再許可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授予相關再許可權利的義務。因此，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無法再履行（「終止」）。

管理層認為，該終止事項提供了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證據，因此，在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已將其視為一項調整事項。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9。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管理人」	指	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7月31日
「ANGPTL3」	指	一種靶向肝臟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的siRNA藥物
「apoB」	指	載脂蛋白B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之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O」	指	反義寡核苷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Candid」	指	Candid Therapeutics, Inc.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Chinapharm Group」	指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開始日期」	指	標的公司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
「億騰醫藥」或「標的公司」	指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億騰」	指	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合資格人士」	指	管理人甄選或批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參與者
「員工書面指引」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合併完成後經億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權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ESC」	指	歐洲心臟病學會會議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GalNAc」	指	N-乙醯半乳糖胺
「GB261」	指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嘉和生物藥業」	指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H BIO」	指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FH」	指	純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R+／HER2-」	指	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
「HSG Management I」	指	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
「HSGG V Management」	指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GF Management」	指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釋義

「ICS」	指	最新一代吸入性糖皮質激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IIT」	指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
「事件」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於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被投資實體」	指	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R」	指	低密度脂蛋白受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而億騰醫藥於該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落實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有關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non-HDL-C」	指	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目錄
「OAP」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AP III」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OrbiMed Advisors」	指	OrbiMed Advisors LL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	指	類風濕關節炎
「RC」	指	殘餘膽固醇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SABCS」	指	聖安東尼奧乳腺癌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現時面值為每股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干擾RNA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集團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州亿腾景昂」	指	泰州亿腾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顯智」	指	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標的公司董事」	指	標的公司的董事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標的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TCE」	指	T細胞銜接器
「TG」	指	甘油三酯
「TPO-RA」	指	新一代小分子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
「UCB」	指	UCB S.A.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